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股权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述：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高科”或“本公司”）拟向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盈电子”）转让本公司持有的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尼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公司目前持有普尼公司股权比例为 31.07%），交易价格预估值约为 6,600 万元-7,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尚未正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在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需报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审批。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汇盈电子转让持有的普尼公司的全部股权（本公司目前持有普尼公司股权比例为 31.07%）。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哈高科股东大会审议，需报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商务局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浙江汇盈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

法定代表人：虞希清

注册资本：2256.4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LED 电源驱动器、专用集成电路、LED 照明灯、杀虫灯；设计、销售：太阳能光伏控制器、太阳能热水设备、太阳能发电系统及风力发电系统；安装：太阳能光伏控制器、太阳能热水设备（除电力设施）、太阳能发电系统及风力发电系统（除电力设施）；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2,976.9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54.08 万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 4,100.5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2.57 万元。

截至 2019 年 7 月 1 日，汇盈电子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虞靛	1,474.555	65.35%
杭州新潮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1.850	34.65%
总计	2,256.405	100.00%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潮集团通过杭州新潮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汇盈电子 34.65%的股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普尼太阳能（杭州）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文路 9-1 号

法定代表人：虞希清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2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太阳能应用技术；生产：薄膜太阳能电池、光伏组件，销售自产产品；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电缆、支架、汇流箱、变压器、直流柜、交流柜、并网柜的销售及进出口；服务：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咨询，机电设备安装[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充电设施运营，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电力供应(含配售电)(凭许可证经营)；承接：新能源工程(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HONGKONG OPTONY CO., LIMITED	800	35.56%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99	31.07%
上海子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0	5.78%
温州物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130	5.78%
北京金盟汇通投资有限公司	100	4.44%
温州瑞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0	4.00%
蓝山投资有限公司	40	1.77%
浙商财富（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	4.00%
杭州加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	2.62%
上海恭宽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	2.58%
杭州建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54	2.40%
总计	2,250	100.00%

2、交易类别为出售资产

3、交易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冻结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受让权。

4、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5 月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56.14	3,759.77

净利润	-849.61	28.27
项目	2019年5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393.31	39,497.31
负债总额	22,769.64	23,024.0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623.67	16,473.28

（二）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

交易价格预估值约为 6,600 万元-7,000 万元。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普尼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5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公司将结合对普尼公司的投资及审计结果，与汇盈电子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具体交易价格将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另行披露。

四、交易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本公司尚未与汇盈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在协议签订后补充披露。

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出售普尼公司股权，对公司资产结构进行适当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公司将在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后另行披露该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六、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于 2019 年 7 月 1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报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审批，能否通过杭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商务局审批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 1、汇盈电子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 2、汇盈电子营业执照复印件
- 3、普尼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2019 年 1-5 月财务报表
- 4、普尼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 日